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動產所有權

■ 吳光明 著

Civil Law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三民書局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動產所有權


■ 吳光明 著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Civil Law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動產所有權 / 吳光明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7

面; 公分. -- (法學啟蒙叢書)

ISBN 978-957-14-4657-8 (平裝)

1. 所有權 2. 動產

584.213

96003748

◎ 動產所有權

著作人	吳光明
責任編輯	陳柏璇
美術設計	陳健茹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7年4月
編號	S 585690
基本定價	伍元肆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4657-8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序

為配合三民書局所策劃「法學啟蒙」一系列叢書，將民法中重要概念抽取出來，並以這些概念為切入點，對民法思維體系進行更深入解析，筆者負責「動產所有權」部分，主要在敘述動產所有權及其相關法律問題，除依民法物權編，以及參考新舊版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規定，並敘述其修正說明外，另參考法院實務判決，並提出實際發生之案例探討。

本書內容包括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動產之善意取得、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動產之添附、不占有之動產擔保、動產之共有等。希望藉由本書所述之法律概念、分析、比較，並舉出實際案例，詳細解說，增進讀者對抽象法律規範之理解。又96年3月28日總統公布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之修正，與本書相關之條文，亦已論述，併此敘明。

筆者執行律師業務近二十載，嗣後轉任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從事教學研究，又已二十多年，屢蒙師生先進策勵，教學相長，遂決定將拙作付梓。此次利用擔任加拿大多倫多大學(Toronto)學生暑期研習活動帶隊之便，順便訪問該校，並作研究。羨慕並讚嘆其優良研究環境之餘，特此為序。

吳光明

96年3月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研究室

Contents

[目次]

動產所有權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序

第一章

壹
貳
參

第二章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導論	1
概說	3
問題說明	4
本書之內容	5
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	7
概說	9
所有權之法律特徵與權能	9
一、所有權之法律特徵	9
二、所有權之權能	11
基於所有權而產生之請求權	15
一、物上請求權	15
二、基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之請求權	17
法律特徵	17
一、動產之法律特徵	17
二、動產所有權之涵意	18
案例探討	20
結語	21

第三章

壹

貳

參

肆

伍

第四章

壹

貳

參

肆

伍

第五章

壹

貳

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 ————— 23

概 說 25

動產物權之讓與 26

一、讓與方式 26

二、條文適用上之爭議 28

動產物權之消滅 28

一、混 同 29

二、拋 棄 30

三、其他消滅原因 31

案例探討 32

結 語 34

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 ————— 35

概 說 37

取得時效之意義與要件 37

一、意 義 37

二、要 件 38

效 力 40

一、取得時效之效力 40

二、取得時效之中斷 40

案例探討 42

結 語 44

動產之善意取得 ————— 45

概 說 47

善意取得之意義與構成要件 48

參

肆
伍

第六章

壹
貳參
肆
伍

第七章

壹
貳

參

一、意 義	48
二、構成要件	49
善意取得之法律效果	52
一、當事人間之法律效果	52
二、動產上之負擔是否歸於消滅問題	54
三、善意取得之例外	54
案例探討	59
結 語	61
無主物之先占	63
概 說	65
先占之性質與要件	65
一、先占之性質	65
二、先占之要件	66
效 力	68
案例探討	69
結 語	70
遺失物之拾得	71
概 說	73
拾得遺失物之意義與要件	73
一、意 義	73
二、要 件	74
效 力	76
一、拾得人之義務	76
二、拾得人之權利	77
三、民法物權編舊版修正草案相關修正	78

肆

四、民法物權編新版修正草案相關修正	82
實務上特殊問題	83
一、遺失物經拾得人報告並交存後之處理程序	83
二、拾得遺失物以「發見」並「占有」遺失物為要件	84
三、拾得遺失物補充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問題	84
四、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適用	85

伍

結語	86
----	----

第八章

埋藏物之發現	89
--------	----

壹

概說	91
----	----

貳

埋藏物發現之要件	91
----------	----

一、要件	91
------	----

二、埋藏物與遺失物有之不同	93
---------------	----

法律效果	93
------	----

案例探討	95
------	----

參

結語	97
----	----

肆

伍

第九章

動產之添附	99
-------	----

壹

概說	101
----	-----

貳

添附之基本特徵	102
---------	-----

一、所有權單一化	102
----------	-----

二、添附財產所有權之歸屬	102
--------------	-----

三、添附之形成係基於一定之法律事實	102
-------------------	-----

四、添附財產所有權具有強制性質	103
-----------------	-----

參

肆

伍

第十章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五、關係人間利益之調和與維護	103
添附之法理依據	103
一、添附之主要內容	103
二、添附之處理原則	108
三、添附之法律效果	109
四、添附之草案增訂新規定	109
案例探討	110
結語	111
不占有之動產擔保	113
概說	115
動產抵押	116
一、定義	116
二、特色	116
三、實務上	118
附條件買賣	119
一、定義	119
二、特色	120
信託占有	121
一、定義	121
二、特色	121
三、實務上	122
動產擔保交易法 94 年版修正草案	123
一、修正要點	123
二、修正內容與說明	123
結語	124

第十一章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附 錄

動產之共有 ————— 127

概 說	129
分別共有	130
一、分別共有之意義	130
二、應有部分之意義	131
三、分別共有人之權利	131
四、分別共有人之義務	136
五、共有物之分割	136
共同共有	143
一、共同共有之意義	143
二、共同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143
三、共有物之管理	144
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145
五、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	145
準共有	146
案例分析	146
結 語	148
綜合案例探討	149
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170
參考書目	213

第一章

導論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壹、概說

所有權係典型之物權或物權之原型^①，民法未對所有權下直接之定義，學者一般認為，所有權係指在法律限制內，對於標的物為一般全面之支配，而具有彈性及永久性之物權。

所有權是一種歷史現象，蓋人類社會產生私有制後，為區分私有財產與公有財產、自己財產與他人財產，並為保障實際財產歸屬關係之實現，即產生所有權以及與之相關之一系列法律形式。所有權是社會物質財產，包括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之歸屬關係藉以實現之法律形式。

所有權是物權制度之基本型態，所有權是其他各種物權之基礎，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均由所有權中派生而來。因此，所有權為各種限制物權所產生之源泉。

在近代各國民法中，最初實行所有權絕對之原則，即在原則上，所有權人之權利不受限制或很少國家之限制。以後隨著社會發展，此種不受限制之所有權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於是國家對所有權加以種種限制，使私人所有權服務社會公共利益，此種變化稱為所有權之社會化。

我國民法於民國 18 年公布，當時即已接受所有權社會化之思想，故民法物權編中，有許多所有權加以限制之規定。

為全面地說明法律中所有權社會化之思想，還要對民法以外之法律略加說明。因為所有權社會化，不僅表現在對所有權之行使加以限制，還表現在對私人所有權本身，即對財產私有制加以限制。

理論上言之，所有權存在於人類社會，僅是形式、性質與內容不同而已，當所有權制度形成後，即自動反射於所有權制之關係，任何人均會積極促進自己賴予以存在之所有權制之鞏固與發展。所有權制度不僅從整體上，將所有制明文確定，且經由對所有權之取得、喪失，所有權之權能範

^① 王澤鑑，《民法物權(1)——通則、所有權》，86年9月，頁127。

圍與內容，所有權之保護等詳細規定，以調整所有制之內部關係。

所有人除可經由各種方式，實現財產之價值外，更可由此激發個人對財富之追求，增進社會財富。最後，導致個人與社會之全面發展。

動產所有權乃是以動產為標的物之所有權，且既為所有權之一種，自具有所有權之一般性質或機能^②，其行使並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應受法令之限制。

貳、問題說明

民法理論上，將民事主體對物之依賴性轉化成對物之概念之研究，其著眼點已轉向對物關係調整之探索。民法對物之概念，性質上強調物之可支配性，以及物之自然屬性。

法學上對物之概念，在經濟學上，與物相近之概念是財產，其一是強調財產之物質性，二是強調財產之權利性，三是強調財產之價值性與可轉讓性。

物權法是財產法，民法上之物是財產。民法將物權客體僅限於有體物，但隨著科學技術之進步，經濟之迅速發達，人類社會正向知識經濟時代邁進，無體財產顯得越來越重要。此種物權客體對有體物之突破，實際反映現代知識經濟條件下，物權客體擴大化之趨勢。因此，分析現代民事立法，物之概念已不限於有體、有形之物，凡是具有法律上排他之支配可能性者，均可依法成為物。

至於動產與不動產之劃分，源自於大陸法系之傳統，此種劃分之經濟上意義在於不動產相對於動產標的大、經濟價值高、與權利主體之利益更為攸關。因此，需要更明確之權利界定。例如動產以交付（占有）即可，不動產則須履行登記程序；再如物之取得，不動產便無善意取得制度；不動產時效取得亦有比動產時效取得更嚴格之限制；凡此種種，皆為維護不

^②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修訂二版，92年7月，頁443。

動產權利關係之穩定性與節約不動產交易成本。

參、本書之內容

本書主要在敘述動產所有權以及其相關法律問題，除在概念上，簡單敘述動產所有權與不動產所有權特異之處外，整本書之重點為動產之善意取得、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添附，包括附合、混合、加工等。蓋善意受讓雖係依法律行為而取得動產所有權，然其乃係為保護交易安全所設之特例。在現代交易社會中，具有重要作用。其應用最多，也最易發生問題。在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雖然極常見，但可能發生之問題較少，不過，其仍具鼓勵占有人回復其物之經濟價值。添附則有鼓勵創造或維護經濟價值之現代機能，並足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藉以保障社會之和平秩序^③。

由於本書定位為法律初學者啟蒙與解惑之用，每一章中特別舉出之案例探討，係從實務上發生過之案例改編而成，以避免本書所舉案例與實際生活事實不符。另一方面，本書將以淺顯易懂方式寫作，並在內容上避免深入學理探討研究。

因此，本書由法律概念緣起著手，說明其歷史背景、最初所要保護之公益，以及其後之變遷過程等，經由法律概念形成過程所帶來些許故事性，藉以引發讀者深入研讀之興趣。

又由於法務部分別於民國 88 年與 95 年訂定新舊物權修正草案時，有些有不同見解，有些只是文字修正。新舊版本關於「動產所有權」部分，從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16 條，亦有些修正與修正說明，均值得參考，且為本書所需探討者。期望因本書之寫作，讓法律初學者能瞭解理論與實務之融會貫通，更能知悉法律之規定必須配合時代潮流。

^③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前揭書，頁 444。

第二章

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壹、概 說

動產所有權乃是以動產為標的物之所有權，且既為所有權之一種，自具有所有權之一般性質或機能，其行使亦應受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之限制。

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節有關動產所有權之規定，其內容僅為動產所有權特有之取得原因，分為動產之善意取得、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添附五部分。其中動產之善意取得應用最多，但亦最易發生問題。遺失物之拾得最為常見，但可能發生之問題較少。先占、埋藏物之發現、添附之事實，於日常生活，雖有發生，但引起糾紛者不多。

因此，本章有必要先說明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包括所有權之法律特徵、所有權之權能、基於所有權而產生之請求權、動產所有權與不動產所有權之比較、動產之法律特徵、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等問題。至於其餘動產之善意取得、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添附等問題，則分別敘述於其餘各章。

又由於法務部分別於民國 88 年與 95 年訂定新舊兩次版之民法物權修正草案，故本章論述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時，亦討論其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貳、所有權之法律特徵與權能

一、所有權之法律特徵

所有權是物權制度之基本型態，所有權是其他各種物權之基礎，所有